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志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验、血液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81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4-28-649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81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（4B）号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验、血液专业***** 联系电话：0755-89666689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（4B）号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

0125330081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 (4B) 号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 154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验、血液专业***** 联系电话：0755-89666689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(4B)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81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（4B）号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 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验、血液专业***** 联系电话：0755-89666689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（4B）号				
注明：第三方平台名称：新氧、美团、更美、大众点评、天猫、阿里健康、健康 160、微信、公众号、小红书、知乎、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、百度百家、搜狐、一点资讯、大鱼号、企鹅号、雪球、美篇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